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实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融街控股”）发展战略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，包括：

（一）董事：独立董事、外部非独立董事、内部非独立董事；

（二）监事：外部监事、内部监事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（一）依法合规性

公司对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管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

（二）外部竞争性

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与市场对标，以行业中同一竞争组别公司薪酬水平为重要参考，按照薪酬水平与业绩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确定。

（三）内部公平性

公司根据不同职位贡献与价值付酬，体现不同岗位价值内部公平性。

第二章 薪酬构成和标准

第四条 董事薪酬构成和标准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任何报酬。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可以每三年根据市场水平调整一次。

（二）外部非独立董事：外部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激励基金，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任何报酬。激励基金标准按照《激励基金实施办法》等相关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内部非独立董事：内部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福利和补贴、激励基金等构成。

1、基本年薪：董事长基本年薪不高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基本年薪的 1.2 倍；其他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薪酬体系，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来确定。

2、福利和补贴：内部非独立董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法定福利，并按照公司制度享受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、过节费、防暑降温费等福利或补贴。

3、激励基金：按照《激励基金实施办法》等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五条 监事薪酬构成和标准

（一）外部监事：外部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，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任何报酬。监事津贴标准可以每三年根据市场水平调整一次。

（二）内部监事：内部监事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福利和补贴、绩效年薪等构成。

1、基本年薪：监事长基本年薪不高于公司高管平均基本年薪的 1.2 倍；其他内部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体系，按照在公司内部所担任的职务来确定。

2、福利和补贴：内部监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法定福利，并按照公司制度享受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、过节费、防暑降温费等福利或补贴。

3、绩效年薪：监事长绩效年薪标准不超过上一届非独立董事平均激励基金的 1.2 倍；其他内部监事绩效年薪标准，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来确定。

第六条 董事、监事薪酬标准的确定

（一）根据本办法确定的管理原则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任期届内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，包括：

- （1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；
- （2）内部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标准；
- （3）外部监事津贴标准；
- （4）内部监事基本年薪标准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在本办法规则之内，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董事和监事任期内薪酬标准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效力

（一）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2016 年 4 月 30 日